

关于调整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请示

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为：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 113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63000 万元，政府基金收入预算 50000 万元，通过的地方财政支出预算为 158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108822 万元，基金支出预算 50000 万元。

后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5000 万元，由于财政收支情况再次发生变动，现将变动因素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并请对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事项予以批复。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因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收入变动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变动因素，导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变动如下：

在年初人代会通过的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108822 万元的基础上，经过调整后的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149974 万元。

（一）上级追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5 万元；

（二）上级追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 22225 万元；

（三）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4282 万元；

(四) 使用一般公共财力安排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80 万元。

(五) 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2400 万元，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0 万元支出；

由于上述因素，最后调整的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149974 万元。

二、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变动因素

因政府基金收入减收等其他因素变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基金预算支出 65000 万元的基础上，经过再次调整后的基金支出预算为 24413 万元。

(一) 由于基金预算收入短收 38088 万元，调减基金预算支出 38088 万元；

(二) 上级追加基金专项补助支出 340 万元；

(三) 使用基金预算财力安排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4300 万元。

(四)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461；

由于上述因素，最后调整的基金预算支出为 24413 万元。

上述支出的调整，是有财力保证的。敬请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批复。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